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民國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:劉處長美秀(楊委員檔巖代理)

肆、出列席單位: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:(略)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:

一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65、67、69 號建築物作為 G-1 類組(金融機構)辦理變更使用執照,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: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:

- 樓梯未設警示標誌且扶手僅設一側,未符合無障礙通路通達地下停車空間。
- 2.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:

- 1. 擬以代客停車至鄰近無障礙車位,並於明顯處設服務告示牌方式替代改善。
- 2. 擬以雙向開門替代改善操作空間不足。

決議:

- (一)不同意所提代客停車替代改善方案,請備齊改善內容,研議可行方案,再憑提會。
- (二) 同意所提以雙向開門替代改善操作空間不足。

二、 台灣高等法院-民事庭大廈於本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,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善計畫案。

說明: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:
 - 1. 梯級鼻端超出3公分>2公分。
 - 2. 扶手高度不符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:

因鋼構如需增設符合高度扶手確有困難,擬以現況替代。

決議:

- (一) 考量梯級鼻端為梯形斜面,同意以梯級鼻端超出3公分現況替代。
- (二) 請場所研議扶手高度具體可行替代改善方案,再憑提會。

捌、討論案:

一、 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相關市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,請相關單位 說明。

決議:

- (一) 目前建管處列管本市市場共 42 件,請市場處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備齊 20 件及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備齊 12 件改善完成資料送建管處 核備。
- (二)另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剩餘10件改善期程及具體可行改善方案,再憑提會討論。
- (三) 上開期限倘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。
- 二、 研擬討論 111 年度本市相關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,請相關單位 說明。
 - 決議:考量近兩年新型冠狀病毒衝擊旅館業甚鉅,本市 B-4 類組無障礙設施暫不予以裁處,另請觀傳局提供作為防疫旅館清冊,俾供建管處列管改善期限。